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
被　　告　澄堤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妍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澄堤設計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澄堤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23日邀同被告呂妍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

（目前為1.92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澄堤公司自111年7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90,345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呂妍卉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澄堤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